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430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增加授信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方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行	20,000
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30,000
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0
合计		8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430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430009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00000723	350,000,000.00	57,590,868.49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06660	551,170,901.03	19,246,728.22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150,000,000.00	329.71	活期
合 计		1,051,170,901.03	76,837,926.42	

注:初始存放金额105,117.09万元(为募集资金110,023.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06.55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差异2,769.95万元,均系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06月30日,剩余18.87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78.24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58.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3%-2.54%	2024-6-12	2024-7-30	已赎回,理财收益10.16万元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3%-2.54%	2024-6-27	2024-7-30	已赎回,理财收益2.62万元
兴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2.65%	2024-6-27	2024-7-31	已赎回,理财收益6.53万元

注:实际收益指截至报告出具日收益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4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1.00元/股(含)。其中,超募资金为2,347.14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IPO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及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预计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技术研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471,358.18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6,837,926.42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6.07%。

尚未使用的原因:截至2024年06月30日项目投资(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尚有部分未完成。

剩余资金拟用于完成项目投资。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2,347.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6,055.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1-6月:11,005.58 2023年:73,252.91 2022年:1,79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254.48	25,000.00	25,000.00	17,254.48	-7,745.52	2024年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45,768.78	50,000.00	50,000.00	45,768.78	-4,321.22	2024年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5,548.09	10,000.00	10,000.00	5,548.09	-4,451.91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137.11	15,000.00	15,000.00	15,137.11	137.11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2,347.14	2,347.14	—	2,347.14	2,347.14	0.00	不适用
合 计			100,000.00	102,347.14	86,055.59	100,000.00	102,347.14	86,055.59	-16,291.55	—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2,347.14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了承诺投资金额,超过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1]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8,263.3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1]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18,939.7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为柔性生产,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雇佣工人的数量和工作时长,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因此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2:各项目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文"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启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赵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79	中国西电	2024/9/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1.87%股份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了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件,提议选举赵永志先生、朱琦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唐兴路7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赵永志	√
2.02	朱琦琦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冯亮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赵永志	
2.02	朱琦琦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冯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赵永志先生、朱琦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赵永志先生、朱琦琦先生正式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赵永志先生担任公司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委任朱琦琦先生担任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赵永志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电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委员,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朱琦琦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副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雷赛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55,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90元/股,过户股数为1,155,0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存储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70200专户中管理,专户持股数量为1,15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尚未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解锁的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延长存续期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如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仍然亏损,不排除延长存续期的可能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6、主持人:董事廖周荣先生(董事长邓敏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廖周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353,75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9,053,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4,70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4,70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4,701,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郑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47,06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1%;反对6,30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1%;弃权381,3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6,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53%;反对6,30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05%;弃权381,3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1%。

2、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9,34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86%;反对6,68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88%;弃权223,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92%;反对6,68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79%;弃权223,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687,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汉本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孙继龙先生代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孙汉本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60,573	99.6038	650,680	0.3117	176,060	0.08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717,773	85.0890	650,680	11.7355	176,060	3.17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尚红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32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因公务安排,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901,440	99.8527	1,176,500	0.1217	246,500	0.025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863,940	99.8488	1,212,000	0.1254	248,500	0.02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650,079	98.2228	1,176,500	1.4692	246,500	0.308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612,579	98.1760	1,212,000	1.5136	248,500	0.31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明磊、梁祺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441,871,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9,11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32,760,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5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424,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424,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4%。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3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分次提款,借款年利率4%,到期还本付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

担保方式:(1)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为公司股东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总金额的24.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由公司(出质人)提供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58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94%;反对3,353,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8%;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95%;反对3,353,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43%;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1%。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 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175,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2%;反对4,60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4%;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90%;反对4,60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76%;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5%。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周文星律师和钟珏麟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傅若雪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傅若雪,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2016年4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企业专职监事。

目前担任专职监事的企业有: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傅若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